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August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
照会

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第 40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充分注意到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的第 2270(2016)号决议，并赞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。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部已经通知国家相关部门履行第 2270(2016)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在这方面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谨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，该决议的许多规定正通过本国条例和政策予以执行，涉及执行所述决议其他规定的法律条款正在评估之中。

待国内评估工作结束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，说明为执行其它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